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普通高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8〕44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现就我省省属高校推荐申报 2018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和数量

1. 我省省属本科高校可申报本科课程，高职高专院校可申报高职高专课程。

2. 申报课程包括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含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创业教育课、教师教育课程，鼓励有利于对外传播的双语课程申报。

3. 各高校推荐的课程数量原则上按不超过在校全日制本、专科生人数万分之二确定。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1.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各高校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认证上线，完成两期及以上教学活动的全日制本科和专科层次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慕课）。申报课程开设平台为境外平台的，须先在国内公开课程平台完成至少一期教学活动。

2. 申报课程第一期上线开课时间不得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已推荐至国家认定但未获通过的课程，需经进一步

修改完善,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之后至少有一个完整的教学周期。

3. 申报课程应思想导向正确、科学性强,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明显,突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设计,课程建设团队充分开展在线教学活动与指导,课程质量高,共享范围广,应用效果好,示范引领性强。其课程团队、课程教学设计、课程内容、教学活动与教师指导、应用效果与影响、课程平台支持服务等条件,符合《通知》要求。

4. 不具备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性的课程,如视频公开课和资源共享课,仅对本校或少数高校学生开放的小规模专有在线课程(SPOC)和应用于非全日制学生的网络教育课程,以及无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在线课程等,不得申报。

5. 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教师,同一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只能申报一门课程;课程团队主要成员须与课程平台显示人员一致。

各高校要严格把关,按照以上基本要求对课程进行全面审查并择优申报,确保申报课程的建设质量和内容导向。不符合条件的课程一律不得申报。

三、申报方式

采取网络申报和纸质函报相结合的方式:

1. 获取网络申报账号。欲申报本次国家级课程认定的高校,指定职能负责部门专人填写《网络申报账号申请表》,于 8 月 16 日前发送电子版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邮箱 hbjytgjc@163.com。

2. 网络申报。省教育厅于 8 月 20 日前完成各高校申报账号设置工作。各高校依据申请表申请的初始登录名和密码登录“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www.chinaooc.com.cn)”(以下简称“工作网”)—“申报材料提交”栏目进行课程网络申报,网络申报具体要求参见《2018 年申报流程介绍及平台操作手册》。

各高校网络申报时间为8月21日至9月3日。

3. 纸质函报。我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评议并确定推荐课程。各高校可登陆“工作网”查看课程推荐状态，获我厅推荐的课程，其所在高校管理员通过“工作网”平台打印正式申报书（有水印和正式编号），经课程负责人签字和学校盖章后，与附件材料一起按每门课程装订成册，一式2份报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加盖公章。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9月12日。

各高校请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工作程序，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四、其他事项

1. 《通知》及其附件、有关表格、操作手册等不印发纸质稿，各校请从教育部政务网站高等教育司栏目下载查阅，地址：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s5664/s7209/s6872/201807/t20180725_343681.html。

2. 为做好课程认定工作，请各校联系落实本校申报课程相关的公开课程平台按照《通知》要求报送课程平台联系人信息。教育部高教司将对课程平台统一提出评审支持服务的技术要求。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吴勃，电话：027-87328172，
邮箱：hbjytgjc@163.com，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8号，邮编：430071。

附件：《网络申报账号申请表》



附件

网络申报账号申请表

学校名称	预设管理员登录名	预设登陆密码	联系人姓名	所在职能部门	手机	电子邮箱

